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鹏家兴陶瓷制品厂年产50万件竹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鹏家兴陶瓷制品厂年产50万件竹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鹏家兴陶瓷制品厂年产50万件竹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鹏家兴陶瓷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二村前陇路段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鹏家兴陶瓷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前二村前陇路段，总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的生产，年产竹木制品（竹木底托）50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除尘用水，喷淋塔除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本项目周边管网贯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竹料开料、雕刻、打磨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漆房废气通过风机的抽风气流形成的负压收集，采用“喷淋塔+UV 光解”，对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处理后引至高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对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适当在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及隔声罩，在车间墙体设置隔声材料，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要求。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零排放。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